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659T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0****081X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号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上级部门下发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2022-HBJC-BG-9390G），根据该报告得知：“在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抽检的黑砖茶（抽样日期：2022年12月21日），经抽查检验氟项目不符合GB 19965-2005《砖茶含氟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执法人员当天给当事人送达了委托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2022-HBJC-BG-9390G），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黑砖茶。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2023年1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于2017年05月19日注册登记。

2022年12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黑砖茶（生产日期：2020年12月10日，抽样基数：10块，生产厂家：于田县银泉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规格：块/400克±10克），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2022-HBJC-BG-9390G1，检验结果：经抽样检验，氟项目（标准指标≤300，实测值573）不符合GB 19965-2005《砖茶含氟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明上述黑砖茶（生产日期：2020年12月10日）是2022年9月24日从于田县银泉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块11元的价格共购进1件（件/24块），截止抽样日期2022年12月21日以每块14.5元的价格销售了18块。当事人陈述之前遇到类此问题，因此为了避免类此问题再次出现剩下的6块黑砖茶于2022年12月24日退给供货商。

三、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证据（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1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不合格黑砖茶的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销售价及销售情况等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证据（五）：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2022-HBJC-BG-9390G，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销售的黑砖茶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证据（六）：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证据（七）：当事人进货时查验收的黑砖茶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和黑砖茶合格的质检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进销退货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证据（八）：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1份、《申请书》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将销售不合格的黑砖茶行为的违法事实经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四、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了销售氟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黑砖茶违法行为。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另外涉案违法经营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考虑到当事人无检测能力，无法在进货时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引导与查处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从轻予以处罚。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但是本案中当事人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进货票据、抽检商品的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